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13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4,289,941.00元人民币减少至901,359,941.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